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文件

桂水电院学〔2023〕121号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证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8月24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

一、学生证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，应当随身携带，并妥善保管。

二、新生报到后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学生证。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办理离校手续时，由学生工作处收回学生证，不能交回者，按遗失处理。

三、学生遗失学生证，应当及时向学校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报告，写明遗失的原因、时间、地点、证人。经辅导员调查并签署意见，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，给予补办学生证（需交纳工本费）。如遗失不报，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四、按国家规定，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凭“火车购票优惠卡”享受寒、暑假乘坐火车优惠（硬座半价，动车/高铁七五折）。学生应当如实在学生证上填写离家住址最近的一个火车站，如果父母不在同一地点，则只能选择一方。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，如家庭住址变动，应当凭父母所在单位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方可更改。

五、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涂改、转借、赠送他人或重领。凡涂改、转借、冒用或持有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学生证者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六、捡到学生证，应及时交还学生工作处。谨防坏人利用学生证从事非法活动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